

武进区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溯源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86310753

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余益军 电话：13616107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溯源（武采单【2021】012号）

2、采购内容：根据武进区站点及周边现有污染排放清单等基础资料，结合气象特征，深入分析武进区臭氧污染特征和存在问题。通过定点多因子观测、现场走航、遥感解译等天地空一体化手段，实施区域内 VOCs 精准溯源，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3、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4、服务期限：2021年10月-2022年7月，主要成果资料递交时间以附件约定为准。

5、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90万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贰佰玖拾万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数据采集与加工费用、劳务费、制作费、交通费、材料费、编制费、专家费、评审费等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得的相关文件及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且其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地方、行业有关要求及标准。

2、质量保证：详见附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45%给乙方，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分析报告，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采购人确认满足要求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区财政因素除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共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任意一期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一旦逾期交付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半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其他： _____ / _____

第九条 保密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成果资料等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并提前书面向甲方报备；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一切文件资料及物件均是甲方的独有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资料及物件及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承担前述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采购、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在需要对方履行义务或其他事宜需通知对方时，任何一方只要以对方的前述地址邮寄出信函，则视作送达，且收到信函。任何一方的前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前述方式发送的信函视为送达。前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9月30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9月30日

